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A5、A6 学生公寓楼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44-GXZC

采 购 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学院 A5、A6 学生公寓楼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 A5、A6 学生公寓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A5、A6 学生公寓楼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44-GXZC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196800.00

项目最高限价：¥3196800.00（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为 5014.39 元）

采购需求：拆除原有架空隔热板屋面、木门、外墙涂料，重新铺预制砼隔热板屋面，修补损坏的内墙面和天棚腻子，内墙 面和天棚面刷乳胶漆，外墙 面刷外墙涂料，安装钢质门、铝合金门、“网络光纤到户”的光纤敷设、网络机柜、弱电箱、弱电桥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拟投入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 91 号) 的规定,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

磋商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解密竞标文件开标, 开评标期间, 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 梧 州 学 院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处
(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学院

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774-58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 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A5、A6学生公寓楼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244-GXZC； 采购范围：拆除原有架空隔热板屋面、木门、外墙涂料，重新铺预制砗隔热板屋面，修补损坏的内墙面和天棚腻子，内墙 面和天棚面刷乳胶漆，外墙面刷外墙涂料，安装钢质门、铝合金门、“网络光纤到户”的光纤敷设、网络机柜、弱电箱、弱电桥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60日历天。
2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价固定合同形式。 磋商报价：1、竞标人就《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u>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 ≤项目最高价（竞标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u> <u>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u> 2、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应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与最后报价金额相同。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3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拟投入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1人。
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p> <p>(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															
7	<p>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p> <p>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 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 交纳。</p> <p>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 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 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p> <p>户 名: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 6603 0011 5692 3000 10</p> <p>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 (密封) 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p>															
8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竞标</p>															
9	<p>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解密竞标文件开标</p>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价法。															
1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2	签订合同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															
13	<p>现场勘察: 竞标人可以自行前往现场勘察, 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勘察时间: 2025年6月6日上午10:30。</p> <p>勘察地址: 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梧州学院。联系人: 李老师, 13877402320 韦老师 13611754983</p>															
14	<p>1、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工程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805 1362 2024">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p>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户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6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梧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竞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竞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竞标人资格

4.1 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5、磋商费用

5.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更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网站中公布，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该澄清或更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如有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0.3 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 资格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 （3）企业资质证书；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5）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6）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7）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8）竞标人参加本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竞标人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10）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5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5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①、②、③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11）竞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以上（1）—（10）材料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3.2 商务技术部分：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3）磋商书附录；**必须提供**

（4）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5）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6）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8）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9)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10.3.3 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必须提供**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竞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3 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13.2.3.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3.2.4 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小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作出询标的，竞标人应在限小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3.2.5.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竞标人的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7.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工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人未就“项目要求”中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竞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12)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3)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五）截标与评审

18. 开标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询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竞标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属于电子标的，报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工程总价的合理性；
- (3) 工程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最高限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 17-2 号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号房

联系电话：0774-2833229

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对所有竞标人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竞标人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竞标人的得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

2、技术分..... 满分 80 分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 23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主要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1 分）：总体实施方案难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 二档（5 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 三档（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
	项目实施要点、重点和难点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

	及保证措施 (10分)	评定。 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1分）：各实施要点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操作性差； 二档（5分）：各实施要点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操作性一般； 三档（10分）：各实施要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
	项目管理要点 (3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 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1分）：项目管理目标不明确，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操作性差； 二档（2分）：项目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操作性一般； 三档（3分）：项目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7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1分）：施工方法不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陋，难以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 二档（5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可行，基本能够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 三档（10分）：施工方法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先进，能够科学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1分）：组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或有漏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

		<p>划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计划不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难以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组织计划基本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组织计划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能够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需要提供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社保记录(在所投单位近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p> <p>二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但不全面，自控体系不够完整；</p> <p>三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p>

		<p>度不健全。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难以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二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三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齐全。</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5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具体措施，且措施内容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难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没有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5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并有针对性，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5分）</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有简单基本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有详细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p>

		<p>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5分）：有详细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完全合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立面、过道、楼梯间等修缮效果图（5分）</p>	<p>竞标人勘察现场后，以现场照片为基础，结合校园建筑风格、环境氛围，出具立面、过道、楼梯间等修缮效果彩图</p> <p>分为三个档次：</p> <p>一档（1分）：修缮效果与校园建筑风格、环境氛围不协调，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修缮效果与校园建筑风格、环境氛围基本协调，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5分）：修缮效果与校园建筑风格融为一体，与环境氛围完全协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较科学合理，使用功能完整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业绩 10分</p>	<p>业绩分（10分）</p>	<p>竞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利润分析等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梧州学院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价固定合同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11.1 甲方提供施工料场及协助提供用电、用水等施工条件。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8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9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 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3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在发包人接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历天（正常施工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总工期的 80%（正常施工时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总工期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

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⑥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等。⑦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停工、窝工、机械设备等一切损失最多计算 15 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待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定额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___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11 期(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任何时候均不因政策因素调整变化及市场价格波动造成

工程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变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不予以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不予以调整。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以调整。

⑤其它：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资料等；(2) 清单规范及标准：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及《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3) 定额及定额工程量标准采用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4) 费用标准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量费用定额》(2016 年版)；(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6) 材料价格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梧州市材料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7)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的最高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进度款申报日期为每月 25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支付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质保金），发包人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 以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材料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先由监理复核, 报发包人审核, 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2 最终结清

14. 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交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经甲方检查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经甲方批准办理退款手续并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年利率 1.5% 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职责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 凡承包人违反其它约定的, 每违约一次(项) 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中中标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

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一般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结算审计:

(1)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2)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5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7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安装工程为2年；
2.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但承包人仍需按保修期限履行相关保修职责。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 (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须以本项目施工图为基础，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3) 付款条件：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的最高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支付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质保金），采购人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 (4) 质保服务：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起开始计算。

- (5) 质保金：

供应商支付合同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采购人检查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经采购人批准办理退款手续并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部分

磋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证明无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三、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扫描件；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

五、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七、竞标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八、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竞竞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十、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①、②、③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磋商声明书
- (3) 磋商书附录
- (4)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5) 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 (7)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声明
- (9)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0)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竞标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6）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磋商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5				
	
	

竞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员 (C类)								
材料员								
项目经理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在项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 若出现以下情况, 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 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 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 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 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 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 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 工地现场管理混乱, 施工人员玩忽职守, 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违反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施工, 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 (六) 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 (七) 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 (八)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 (九) 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 (十) 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 (十一)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总 报 价	(元)
自报工期	
承诺工程质量等级	
备注：	

竞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然后汇总，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